

上海电力大学研究生证管理办法

为加强研究生证的发放和管理工作，对研究生证的发放、管理作如下规定：

第一条 研究生证是学校发给在学研究生的身份证件，每位研究生应妥善保管，严防遗失，不得转借、涂改或做抵押品。

第二条 新生入学后经复查合格，准予注册取得学籍后，由研究生工作部、研究生院统一发放。

第三条 在校研究生必须在每学期开学时，在规定时间内持本人研究生证到所在学院办理注册手续。未经注册的研究生证无效。

第四条 研究生证上的各项内容应准确、真实填写。

第五条 研究生证内容不得擅自涂改，经审定的内容如需要更改，应持本人书面申请和有关单位、部门的证明材料，到研究生工作部、研究生院办理。如私自涂改证件，按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。

第六条 研究生证遗失或意外损坏的，须由本人出具情况说明，提出补办申请，经审核后在规定时间内统一补办。因学生证丢失或损坏所导致的后果由研究生本人负责。遗失的研究生证找到后，应将补领的研究生证及时交回研究生工作部、研究生院。对同时持有两个研究生证的研究生，根据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。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，由研究生本人负责。拾到他人学生证，应立即送交研究生工作部、研究生院或保卫部门。

第七条 学校每学期补办研究生证一次。

第八条 研究生因退学、毕业（结业、肄业）、公派出国等原因离校时，须将研究生证交学校加盖离校纪念章。

第九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工作部、研究生院负责解释。